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学〔2018〕382号

关于表彰2018年三人行“自强之星” 社会奖学金获奖学生的决定

各学院（系）、工科试验班：

为鼓励和帮助品学兼优的建档立卡学生及同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奋发图强，努力进取，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长安大学三人行“自强之星”社会奖学金评选办法》要求，经学生个人申请、学院推荐、校级书面评审、答辩等程序后研究决定，对任孟杰等40名三人行“自强之星”获得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附件：长安大学2018年三人行“自强之星”社会奖学金获奖
学生名单

长安大学

2018年12月24日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